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卡特爾與圍標」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簡浩羽 科員

派赴國家/地區：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112年10月3日至10月5日

報告日期：112年12月27日

摘要

本報告針對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受邀出席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OECD/KPC）競爭計畫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卡特爾與圍標」會議參與情形。

OECD/KPC 競爭計畫是韓國與 OECD 合資於 2004 年 5 月成立，旨在促進亞太地區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以期有效執法並倡議競爭政策。該中心定期舉辦工作坊、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以精進執法人員的執法品質，並透過經驗分享讓與會者汲取各國寶貴經驗以提升辦案技巧。

本報告摘要專家演講重點，並概述參與者(包含我國)分享的案例，也將一併介紹模擬演練案例，最後並提出心得及建議供本會執法參考。

目次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11

壹、會議目的

本研討會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OECD Korea Policy Centre, 下稱 OECD/KPC) 競爭計畫主辦, 主題聚焦在「卡特爾與圍標」。旨在藉由專題演講、個案分享與經驗交流, 並輔以虛擬案例分組演練的方式進行, 讓亞太地區的競爭法執法人員學習政府採購圍標案之調查技巧。

本會議是由 OECD 資深競爭專家 (Senior Competition Expert)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擔任主持人, 並由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OECD 秘書處競爭組副組長 Antonio Capobianco 先生等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另由馬來西亞、香港、印尼及我國代表提出案例分享。本次會議由本會法律事務處簡浩羽科員代表出席並提出報告, 會議資訊如次:

- 一、會議名稱:「卡特爾與圍標」研討會。
- 二、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 共 3 天。
- 三、會議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 四、與會國家: 計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柬埔寨、香港、印尼、寮國、印度、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蒙古及我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參加。
- 五、進行方式:會議主要分為專題演講、與會代表案例分享、模擬案例分組討論等三大部分, 各場次均有預留詢答時間以便進行交流。

貳、會議過程

一、10 月 3 日會議

- (一)本會議首先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主席 Mohd Hishamuddin bin Mohd Yunus 拿督斯里(Dato Seri)開場歡迎各國代表蒞臨, 並感謝香港、印尼及我國代表願意分享案例。接著由 OECD/KPC 的執行長(Director General)Hotae Kim 進行簡短致詞, 並撥放 OECD/KPC 的宣傳影片, 說明組織功能及近年來的實績。其後, 由會議主持人 OECD 資深競爭專家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簡

短說明會議各場次議題，並請與會代表自我介紹後進行團體合照，結束本次開幕式。

(二)專題演講：打擊卡特爾與圍標，主動式與被動反應式偵測工具（講者：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重點摘要：

- 1、講者首先調查與會代表國內實施寬恕政策的情形，僅少數國家如越南尚未實施寬恕政策。茲因卡特爾具有隱蔽難以偵測的特性，故若由共謀者申請寬恕，有助提高執法機關成功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進行拂曉突擊 (dawn raid)之機會。
- 2、競爭法主管機關必須擁有各種有效的調查工具與方法去偵測卡特爾。這些工具包括主動式 (proactive) 及被動反應式 (reactive) 工具，被動式工具包括競爭者、消費者、政府機關、員工之舉報，以及吹哨制度、寬恕政策等。至於主動式工具，諸如市場調查、媒體監測、競爭倡議等，任一方法均可提高卡特爾被偵測的機會，並幫助執法機關展現執法魄力，以達到震懾及破壞卡特爾的穩定性。
- 3、寬恕政策工具僅能用於水平競爭同業之間的聯合行為，並不適用垂直交易關係。首位申請者若能提供違法證據或有助於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動拂曉突擊，罰鍰可獲得全額豁免。其餘申請者雖不符合全額豁免資格，但提供附加價值高，足以證明違法的證據，則可以獲得不超過 50%的罰鍰減免。此外，申請者的資格排除發起者及脅迫者。
- 4、多數國家使用資格保留制度(marker system)以確認申請順位，申請者可採取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寬恕政策在圍標的偵測上效果比較不顯著，基於以下原因：(1)圍標隨著時間更加穩固，因為採購透明性及重複性，卡特爾組織易於偵測背離者並給予及時制裁；(2)被採購機關偵測的風險低。有鑑於此，針對圍標案件仍仰賴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
- 5、卡特爾篩選工具可概分為結構面與行為面，結構面指市場結構，該資料易於收集，得以找出易於形成卡特爾的市場，並將其列入詳細審查清單。行為面則是觀察市場參與者的行為，需要計量經濟分析，屬於資料密集

型工具，且需要培養分析人才，投入的成本較高。此外，使用篩選工具也有侷限性，例如無法區分顯性卡特爾或是暗默勾結、自發性的平行行為，可能因此產生誤判，因此要輔以其他工具加以判斷。最後，講者指出競爭倡議及強力執法是打擊圍標的不二法門。

(三)我國經驗分享：卡特爾執法及圍標案例（講者：簡浩羽專員）重點摘要：

- 1、首先介紹我國在 1992 年時並沒有相關法律規範圍標，直到公平交易法實施後，將圍標行為納入聯合行為違法態樣之一，惟自 1999 年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已訂有圍標之刑事責任(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自此涉及政府採購相關之聯合行為案件交由專法處理，至於若為私部門之採購標案，仍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 2、本報告聚焦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實施的檢舉獎金制度，獎金制度來源為反托拉斯基金，主要係由罰鍰金額提撥 30%。另為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將最高獎金提高到新臺幣 1 億元，並放寬檢舉人之資格，縱使認定違法但未處以罰鍰亦發給檢舉人獎金，藉此提高檢舉誘因。
- 3、本會分享 2 個聯合行為處分案例，第一案為臺中港散雜貨裝卸業者圍標案。經查有 2 家事業的總經理聚會討論、共同決定提高標價，本會取得相關人員證詞、通訊軟體對話，違法事實明確。第二案為北部地區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行為，本會查獲合意之事證包括固定聚會事實、安裝監視器監控彼此出貨情形、透過手機聊天軟體在群組分享報價等，嚴重侵害市場供需功能，最後本會予以重罰。
- 4、針對未來的展望，本會寬恕政策仍需加強宣導以提高涉案業者申請意願。至於檢舉獎金制度自修正以來成效顯著。主持人表示先前任職的義大利競爭局近期亦推出吹哨制度，成效尚待觀察。與會者新加坡競爭局亦有檢舉獎金制度，惟獎金金額不高，無太大吸引力，多數案件仍仰賴職權調查，故對本會獎金制度印象深刻。

(四)專題演講：OECD 性別與競爭對打擊卡特爾的洞察(講者：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 重點摘要：

- 1、歐洲競爭法主管機關已開始關注性別與競爭的關係，過去曾對此質疑，包括性別與競爭的關聯性證據在哪？納入性別因素是否會造成執法機關額外負擔？如何將性別觀點整合至競爭法執法之中？有鑑於此，OECD 於 2020 年推出性別與競爭政策計畫，希望能夠提出性別與競爭有關聯的新證據，並鼓勵研究人員選擇該議題進行研究，以幫助競爭法執法機關建立更具性別包容性的競爭政策實用指引。OECD 徵集研究提案，收到來自 28 國共 61 個提案。藉由公開徵詢、討論草案並蒐集更多想法，並建立討論社群彼此分享研究成果。自 2018 年以來，加拿大競爭局已將研究成果納入作為政策工具。
- 2、性別與卡特爾的研究需融合多種學科方法，包括既有的卡特爾案例、性別研究、白領犯罪、行為經濟學等。從研究發現，卡特爾是圍繞在人際關係及文化規範之下所建構的社會組織。卡特爾的核心成員多由男性組成，並不是因為男性與女性與生俱來的本質差異，而是人際網絡及社會結構所導致。卡特爾核心成員多由男性社交網絡所組成，女性總被排除在外，只能扮演局外人、支持者或獨行俠等角色。非正式網絡扮演的角色，包括共同分享價值觀、忠誠度、同質社交模式，以及男性非正式的職業網絡都能維持卡特爾的運作不墜。
- 3、有了以上發現，在許多產業中由男性主導的非正式網絡，若有性別失衡情況將提高卡特爾的風險。基此，若能增加性別差異性，打破由男性主導的網絡，就能夠降低卡特爾發生，故執法納入性別觀點，對於卡特爾的預防及偵測至關重要。爰此，競爭法執法機關若發現諸如在開會期間舉行盛大的社交活動、同質參與者、重複且定期的聚會、存在長期非正式的社交關係之產業，將有很高的卡特爾違法風險。
- 4、講者最後提出 4 項建議：(1)審視涉嫌從事卡特爾行為的團體，其成員性別是否具同質性；(2)將性別因素納入卡特爾的分析，以協助偵測卡特爾成員；(3)關注正式及非正式社交網絡，以及成員彼此間的關係，以判斷勾結的可能性；(4)持續地進行競爭倡議。

(五)假設性案例演練 1：該案例在研討會第 1 天及第 3 天進行分組討論，第 1 天討論寬恕政策申請資格保留的問題，第 3 天則進行拂曉突擊(dawn raid)的情境模擬演練。本假設性案例係 4 家果汁製造商涉及卡特爾，其中有 2 家提出寬恕政策申請。第 1 家是透過電話申請，並由承辦人抄寫記下，申請者敘明所代表的公司，參與的事業、違法期間，首腦及下次舉行聚會的時間地點，並告知至少要 6 週準備時間才能備齊事證提出申請；另 1 家則透過傳真申請，在傳真上發信者僅簡短敘述從事果汁生產和銷售，由於成本增加毛利降低，於 2018 年與 3 家競爭同業於聚會時設法在年度與零售商議約時採取相同的訂價策略，若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意全額豁免，其願意承認並提供相關資訊。各小組成員須參酌附表所節錄的寬恕政策法條，從既有資料去決定誰獲得資格保留，最後各組推派 1 名代表敘明理由，主持人並進行講評。

二、10 月 4 日會議

(一)專題演講：打擊圍標-OECD 的建議與指引（講者：Antonio Capobianco 先生）重點摘要：

- 1、政府採購屬於重大經濟活動，是政府部門的核心政策工具，並且涉及公私部門間的互動。OECD 成員國每年在政府採購的支出高達 6.4 兆歐元，又 OECD 各個成員國政府採購支出，占其本國 GDP 比重約介於 5% 至 20% 不等，重要性不言而喻。
- 2、誠信原則常在政府採購中受到考驗，主要是可能涉及到貪腐，包括賄賂、回扣、裙帶關係、用人唯親等，亦有可以涉及詐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勾結、濫用及操縱資訊、採購過程中的差別待遇、浪費公帑等問題。有競爭性的採購可將決標價格趨向邊際成本，得極小化政府支出成本，並促使企業向得標同業學習，以持續改進產品進而驅動創新。一個有競爭性的政府採購制度將為整體經濟帶來益處，尤其通常牽涉到關鍵基礎設施。OECD 為達成有競爭性的政府採購目標，早在 2009 年即推出打擊政府採購圍標指引，迄今已翻譯 25 國語言，2012 年並出具打擊圍

標的建議書，2023 年並修正該建議書，加強招標機關、審計部門、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合作，包含對投標前勾結的風險進行市場研究與評估，並建立資料庫以科技執法方式篩選可能的圍標行為，同時亦搭配嚴厲執法及機關間的競爭倡議與合作。

- 3、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可以向競爭法主管機關通報可疑的採購標案，並建立採購資料庫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資料分享；競爭法主管機關可以針對採購機制提出建議，提高採購官員的風險意識。以韓國交通監控設備為例，採購官員在檢視 2005 年至 2009 年共 95 個標案得標情形，發現可能涉及圍標情形，因而通報競爭法主管機關，競爭法主管機關建議如何應變更投標資格，儘可能極大化潛在的投標者後，其後的決標價格降至預估價格的 57% 至 72%。至於偵測違法手段，可藉由觀察投標廠商的投標文件或行為有無異常，諸如使用相同的表格、錯別字一樣、電子投標檔案的詮釋資料(metadata)相同、相同標價、供應商聚會等外顯事實加以綜合判斷，講者並提供幾個實際發生的案例，最後針對如何預防圍標，講者提出瞭解市場特性、鼓勵廠商參與投標、需求明確且避免結果可預測、降低投標廠商的溝通機會、提高採購官員的風險意識等建議。

(二)專題演講：使用篩選工具去偵測圍標（講者：Antonio Capobianco 先生）重點摘要：

- 1、篩檢(screen tests)是一種預防措施，旨在及早發現問題，以便有效的治療。
 - 好的篩檢適用範圍廣、安全性高、低成本及高準確度。依統計學方法，篩檢可能會出現型一誤差(偽陽性)及型二誤差(偽陰性)，在權衡考量之下，要儘可能降低偽陰性，偽陽性較易於接受。過去篩檢除用在醫學領域外，信用卡詐欺、逃稅、內線交易也有採用，近年來競爭法主管機關逐漸對此工具產生興趣。
- 2、卡特爾篩檢工具可分為結構篩檢(針對產業結構特徵來衡量卡特爾的風險)、行為篩檢(發現可疑行為可能涉及勾結)。從卡特爾的篩檢所獲得的經濟證據有助於起訴定罪，將經濟證據輔以附加因素可以建構出限制競

爭協議的存在。經濟證據也可用來推論超額收費並決定相應的罰鍰金額。縱然有上述優點，但卡特爾的篩檢也有侷限性，包括需要額外 IT 設備及培養程式語言人才，恐分散機關既有的資源，有時檢測結果過於複雜讓法官難以理解，況且產業縱有勾結可能性，並不代表已發生勾結事實，無法直接證明違法。為有效實施篩檢，傳統的調查工具仍不能偏廢，並在有限資源下設計良好的篩檢工具，以便開發自動化蒐集資料的方法，同時輔以寬恕政策，才能將篩檢的效益充分發揮。

- 3、講者介紹韓國、巴西、新加坡、英國的篩檢工具，綜合各國的經驗發現，簡單的篩檢方法對執法機關是很好的起點以提高偵測率，但當違法者學會如何規避檢測時，執法機關需要開發更複雜且可有韌性的方法。由於採購資料易於取得及圍標發生機率高，政府採購是可運用篩檢方式的重點領域，當證實篩檢工具可有效偵測圍標時，執法機關再將其延伸至其他領域。此外，篩檢除需要經濟學家外，成員應包括 IT 專業人員，未來可將比價網站自動收集的資料結合機器學習，以節省人力並提高預測準確率。

(三)香港經驗分享：利用資料篩檢進行圍標案件的調查及起訴（講者：William Lee 先生）重點摘要：

- 1、香港競爭條例將圍標列為嚴重限制競爭行為，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有法定調查職權但並無裁罰權利，調查完竣後出具意見交由競爭事務審裁處(Competition Tribunal)裁決。
- 2、一項名為「遙距營商計劃」的資助計畫，旨在補貼香港企業在新冠疫情期間採取 IT 解決方案，補貼金額達 2.5 億美元。採購機關基於各種情報來源及經由內部評估，發現部分 IT 服務提供廠商存在不合常規的報價，經調查後發現 4 家 IT 服務業者在提出報價時，從事掩護式投標(cover bidding)，諸如投標廠商願意出高價或提出讓招標機關不會接受的交易條件讓預訂的投標者得標，涉及價格協議、分配客戶、圍標及分享機敏資訊，競委會運用不同的篩檢方式去確認可疑的投標者，例如觀察兩兩投

標者出現的頻率、相同的代表人或董事、代表人的 E-mail 及網域、比對投標者們計劃的用字遣詞是否雷同，包含相同的拼字錯誤、相似的簡報風格，最後並觀察決標結果，認定有圍標情形，故向競爭事務審裁處請求處以罰鍰、收取調查費及訴訟費，及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的處分。

- 3、競委會藉由篩檢結果不僅用來偵測違法，也用來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據此約詢涉案人，並作為向法院請求裁罰的佐證依據。由上可知，篩檢投標資料是偵測各種圍標行為有利的工具，不僅可運用在調查階段，亦用於後續的執法程序，因此在向採購機關請求提供採購資料時，事前先建立彼此互信基礎是至關重要的。藉由與採購部分的通力合作來偵測限制競爭行為，並向大眾清楚傳達圍標可以有效被偵測以達到嚇阻效果。

(四)假設性案例演練 2：本案例是假想與會者扮演某國 6 個地區政府採購官員的角色，審查 5 家氯氣製造商 1 年以來的標價有無圍標情形。該國有 2 個區域各有 3 個淨水廠、4 個區域則各有 1 個淨水廠需購買氯氣殺菌，投標價格包含運輸成本，約占總成本 10%-20%，實際取決於運送距離。因為氯氣產品同質性高，故採購官員採取的是最低價格標。經由小組討論，觀察標價的合理與否來判斷可能涉及圍標的廠商，發現部分廠商標價都比另一同業高 3 元，亦有單月某廠商得標、雙月換另一家廠商得標的情形，或是距離遠的反而較距離近的廠商得標等不合理情況，經小組討論綜整結果進行報告，並由主持人進行講評。

三、10 月 5 日會議

(一)馬來西亞經驗分享：計劃並實施拂曉突擊（講者：Mohd Hasbullah Bin Mohd Faudzi 先生）重點摘要：

- 1、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有搜索扣押權利，可以在涉案事業的營業場所搜索並扣留文書紀錄、帳冊、電磁資料等，若有合理懷疑證據可能會被湮滅時，亦得採取無令狀搜索。自 2012 年執法以來，及至 2018 年 10 月才展開首次拂曉突擊，顯示對於執法的謹慎。
- 2、實施拂曉突擊是由指揮中心指揮官坐鎮，分為 A、B 小隊，小隊成員有

小隊長、搜索官、IT 人員，在搜索前先進行前教育，包括個案概況介紹、必要時進行情境模擬、重要關鍵字、強化指揮中心與帶隊官協調，以提高成功率。

- 3、在整備階段時，會在查核清單詳列同仁所乘坐的車輛、擷取證據所需的工具、證據儲存設備、急救箱等，行動前並進行風險評估。在進入涉案事業工作場所時，先簡單介紹調查目的，並出具搜索票告知所犯法條及調查程序。在取得書面證據及數位證據時，都要填寫扣押清單表交由事業代表確認簽名。搜索結束後應將搜索票返還法院，並移送證據及提交調查報告。

(二)專題演講：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圍標的執法（講者：Donghoon Yang 先生）重點摘要：

- 1、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圍標的查處，主要透過職權調查以及寬恕政策，韓國特別為此建立「圍標指標分析系統」(Bid Rigging Indicator Analysis System, BRIAS)，政府採購機關會將投標資料傳輸到 BRIAS，經由該系統的分析，若分數高於 85 分，代表該採購案有圍標嫌疑。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韓國共計 13 萬 5 千餘件政府採購標案，透過該系統偵測到 2,600 餘件有疑義的標案，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其中的 12 件標案立案調查。
- 2、韓國對於違法業者依職權可命事業停止或改正，最高可處以投標金額 20%的罰金或 300 萬美元，亦可以對自然人及企業起訴。講者舉出幾個代表性的圍標案例，包括 11 家鋼鐵業、3 家軌道車輛製造商、8 家租賃住宅綜合保險業者、12 家中學制服業者等圍標案例，證明 BRIAS 的分析系統對於初期偵測違法扮演重要的角色，有助於後續的調查及證據取得。

(三)假設性案例演練 3：延續第 1 天的案例，競爭法主管機關經由寬恕政策取得合意的事證，並已取得法院所核發的搜索票，準備拂曉突襲涉嫌圍標事業的營業場所，如何進入事業找到負責人且不打草驚蛇以免證據滅失，又

遇到外部律師應對方式，以及要搜索哪些地方，且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搜索等情境，展開分組演練，各組均有專家協助指導及講評。

(四)專題演講：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廣島縣和廣島市公立學校電腦設備採購圍標案的執法（講者： Yukiko Sakuma 女士）重點摘要：

- 1、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下稱公取會)在全國共有 9 個辦事處，職員總計 924 名(日本總部人員達 726 名)，負責調查的人員計有 450 名。2022 年共有 11 件卡特爾案件，其中 4 件屬於政府採購的圍標案件，包含公立學校電腦及網路伺服器設備採購案、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案等。
- 2、針對公立學校電腦採購案，源於廣島縣及廣島市為因應作業系統 Windows 7 停止支援後，擬汰換新的電腦及網路伺服器，因此辦理招標採購案，其中有 11 電腦供應商涉嫌圍標，涉嫌分配決定各校的得標廠商，日本公取會經調查後，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發布停止命令並處以罰款。
- 3、在本案中，公取會總計耗時 4 天進行拂曉突擊，共檢查涉案事業 15 個營業場所，取得超過 500 餘份的文件，約詢 20 位關係人製作 100 份陳述紀錄，並請涉案事業出具陳述意見。此外，也向廣島縣及廣島市相關採購部門徵詢意見。該案是首次發生校園電腦採購圍標案，涉及的標的達 3 萬臺電腦、200 臺網路伺服器，公取會在確認哪幾家事業違法費了一番功夫，本次成功取證及處分，展現執法機關團隊合作的重要性。

(五)印尼經驗分享：印尼偵測圍標的經驗（講者：Yunan Andika Putra 先生）重點摘要：

- 1、印尼競爭委員會於 1999 年成立，競爭法規範的是壟斷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法條中明文禁止圍標行為。印尼政府雖於 2012 年全面採用電子領標及投標制度，但競爭委員會處理的案件中，有超過 6 成的案件屬於圍標案件。茲因沒有拂曉突擊工具，故針對是類案件的調查，僅能仰賴違法事業或第三方所提供的事證，因此法律明訂受調查事業應配合調查之義務，及拒不提出資料的法律效果。

- 2、針對圍標案件的調查步驟，包括收集電子採購招標文件、約詢證人及檢舉人、請證人(檢舉人、招標機關)提供資料、資料分析及專家討論。此外，可藉由觀察投標文件的相似程度、上傳投標文件時的 IP 位置、拼字錯誤、單價相同、董事會成員相同、投標者是否為定期聚會的工會成員等評估圍標的可能性。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國內生產毛額的組成包含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支出及淨出口，政府支出在景氣不佳時尤為重要，可扮演替景氣點火加溫的角色。茲因政府支出主要透過對外公開招標之形式，職是之故，投標廠商是否涉及圍標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向為重要的議題。經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112 年 6 月公布的「111 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報告所得，111 年度我國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總計 20 萬 2,896 件，決標金額總計達 2 兆 2,719 億元，與該年度的歲出預算不分軒輊，倘投標廠商在政府採購中涉及價格聯合導致國家多耗費公帑，危害社會公共利益甚鉅，亦傷害國家整體競爭力，透過本研討會習得各國針對卡特爾的調查執法經驗，並建立風險意識，殊值我國政府採購機關及本會同仁參考。
- 二、從本次研討會，也發現各國的法制容有差異，例如針對政府採購涉及圍標案件，多數國家明訂在競爭法，屬於限制競爭範疇，而我國該類型涉及刑事責任，係由檢察官發動調查，法制與他國明顯不同。此外，部分國家競爭法執法機關尚無搜索扣押工具，因此針對是類案件調查，高度仰賴與政府採購機關的通力合作。觀察各國採購部門多有建立政府採購資料庫，完整保留投標價格、歷次參與投標的廠商、決標價格等完整資訊，因此當競爭法執法機關開發經濟分析篩檢工具時，可善加運用在採購資料庫，以持續改善及提高準確率，有利後續的調查取證。在數位經濟時代，諸多數位證據有待挖掘，觀察各國的執法經驗，除傳統調查蒐證技巧外，本會未來

應當加強同仁數位取證及經濟分析數據判讀的能力。

三、觀察近 15 年來本會受邀出席 OECD/KPC 研討會，以圍標為主題者計有 2009 年、2013 年、2017 年，本次睽違 6 年再度出席機會難得，多數國家指派多名同仁出國學習(如香港指派 3 人、寮國指派 3 人，其他國家多指派 2 人)，茲因本會並非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本次報告案例僅能擇定少有的私部門採購圍標案件，該案處分迄今已經 5 年，所報告的案例未必契合主題且年代久遠，或許未來在有遇到探討圍標議題時，在時間允許下，可適時與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必要時也可徵詢相關機關出席意願，由競爭法主管機關及政府採購機關共同連袂出席，並擇定較為契合的案例，讓我國出席代表的報告更適切。